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；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

2.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21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 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**公務員**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 - (二) 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**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(三) **正常社交禮俗標準**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 - (四) **公務禮儀**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(五) **請託關說**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四、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**餽贈財物**。但有**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**：
 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**五百元**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**一千元**以下。
 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五、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- 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 - (二)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。
- 六、 下列情形**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**：
 - (一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 - (二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- 七、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**飲宴應酬**。但有**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**：
 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**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**。
- 八、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**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**。公務員**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**。
- 九、 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**不得**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**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**。
- 十、 公務員遇有**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**。
- 十一、 公務員遇有**請託關說**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十二、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- 十三、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十四、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**五千元**。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**二千元**。公務員參加**第一項活動，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**。
- 十五、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。
- 十六、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**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，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**。
- 十七、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，指受理諮詢機關（構）直屬之上級機關政風機構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由該機關（構）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。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，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。
- 十八、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，於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- 十九、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十、 各機關（構）得視需要，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- 二十一、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，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